



242912050002

天诚测字[2025]第 563 号

检 测 报 告

天诚测字[2025]第 563 号

项目名称：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25 年自行检测
(第三季度)

检测类别：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分析结果负责。
5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，向我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复印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经许可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未经许可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违者必究。

电话：0971—7661235

邮编：811600

地址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25 年自行检测（第三季度）
检测性质	服务性检测
委托单位	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
检测日期	2025 年 9 月 26 日
检测内容	1、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厂界四周（上下风向） 检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苯并[a]芘（同时测定气象参数）； 检测频次：4 次/天，1 次/季度； 2、噪声 检测点位：厂界四周； 检测项目：厂界环境噪声（同时测定气象参数）； 检测频次：1 次/季度；
备注	1、无组织废气中苯并[a]芘委托于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；资质证书编号：222812051533；报告编号：众仁环测字【2025】8937 号。 2、依据委托方要求，检测结果加排放限值和结论。

二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最低检出限

（一）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(HJ 482-2009) 及修改单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, TC-188、TC-189、 TC-190、TC-191	0.007mg/m ³ (小时值)
		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, TC-150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, TC-38	
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(HJ 1263-2022)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, TC-188、TC-189、 TC-190、TC-191	/
		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, TC-150	
		精密和分析天平 ME55/02, TC-76	
		恒温恒湿系统 RG-AWS10, TC-90	
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（HJ 955-2018）	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-3920, TC-196, TC-197, TC-198, TC-199	0.5ug/m ³
		磁力加热搅拌器 78-1, TC-53	
		超声波清洗器超声波清洗器, TC-75	
		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, TC-150	
		pH 计 PHS-3C, TC-14	
苯并[a]芘	/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, TC-192、TC-193、 TC-194、TC-195	/

（二）噪声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、代号及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检出限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（GB 12348-2008）	声校准器 AWA6221A, TC-66	20.0dB（A）
	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, TC-200	

三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- 1、严格执行现行有效分析方法；
- 2、保证仪器在检定周期内使用；
- 3、无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氟化物每个点位采现场空白样；
TSP 分析时对标准滤膜进行称量；
- 4、噪声：检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并做好记录。

质控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质控样编号	测定值（mg/L）	置信范围（mg/L）	测试结果
氟化物	TCBW-2025-270	1.89	1.86±0.12	受控
二氧化硫	TCBW-2025-218	0.487	0.474±0.040	受控

噪声校准结果表 2

校准结果 dB（A）	测量前	测量后	差值	前后校准示值偏差
	93.8	93.8	0	±0.5dB(A)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9 月 26 日

单位: mg/m³

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
上风向 1#	氟化物	1.5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7×10 ⁻³
	二氧化硫	0.012	0.013	0.012	0.014	0.013
	总悬浮颗粒物	0.236	0.241	0.229	0.244	0.238
下风向 2#	氟化物	1.8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1×10 ⁻³
	二氧化硫	0.019	0.018	0.017	0.019	0.018
	总悬浮颗粒物	0.328	0.314	0.334	0.347	0.331
下风向 3#	氟化物	2.3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4×10 ⁻³
	二氧化硫	0.023	0.024	0.022	0.024	0.023
	总悬浮颗粒物	0.321	0.366	0.324	0.349	0.340
下风向 4#	氟化物	2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
	二氧化硫	0.026	0.026	0.028	0.029	0.027
	总悬浮颗粒物	0.356	0.328	0.359	0.335	0.344
检测项目	监控值（mg/m ³ ）	标准限（mg/m ³ ）		执行标准（mg/m ³ ）		是否达标
总悬浮颗粒物	0.106	1.0		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5-2010）及修改单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	达标
二氧化硫	0.014	0.5				达标
氟化物	0.7×10 ⁻³	0.02				达标
气象参数	风向	风速 m/s		气温℃	气压 k pa	天气情况
	东风	1.8-2.0		18.8	76.1	多云

(二) 噪声

检测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编号	检测点位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	主要声源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三类标准限值			
					昼间 dB(A)	是否 达标	夜间 dB(A)	是否 达标
1	厂界南侧	59	48	车辆声、机械声	65	达标	55	达标
2	厂界西侧	62	54	车辆声	65	达标	55	达标
3	厂界北侧	61	47	车辆声	65	达标	55	达标
4	厂界东侧	63	51	车辆声、人员走动声	65	达标	55	达标
气象 条件	昼间：天气：多云；风向：东风； 风速：1.8-2.0m/s； 夜间：天气：多云；风向：东南风；风速：2.0-2.4m/s。							

五、检测结论

在检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5-2010）及修改单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噪声测定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三类标准限值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编 制：柳彩霞 审 核：陈 峰 签 发：李增明

日 期：2025.10.11 日 期：2025.10.11 日 期：2025.10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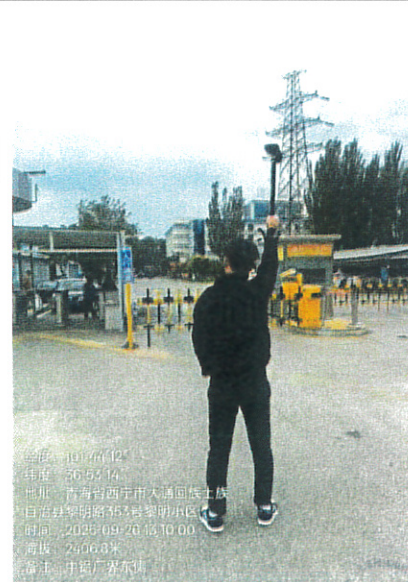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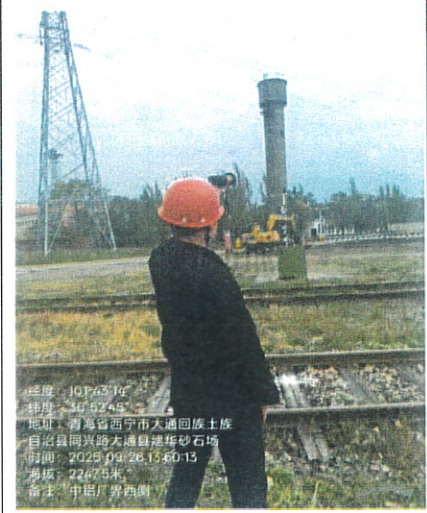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示意图

项目名称：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25 年自行检测（第三季度）



- ▲ -----噪声监测点
- -----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现场照片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000MA7551FF54		营业执照 (副本) (1/1)		扫描二维码 下载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APP 或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小程序	
名称	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壹仟万元整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19日		
法定代表人	李寿财	营业期限	2017年05月19日至长期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室内环境检测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经营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环境监测；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		
住所	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				
登记机关	2022年06月30日		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2912050002

名称: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甘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(西彩纸制品公司院内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1 月 8 日

有效期至: 2030 年 1 月 7 日

发证机关: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

